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50094

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承辦人：黃晉瑜

電話：(04)7532615

傳真：(04)7268214

電子信箱：A7203001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90337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正副本均含）（含電子檔1份）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

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第1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8月21日府水工字第1090294784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公告日期109年9月24日起至109年10月2日止，共9日，請彰化市公所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將附件公告5份（含公聽會會議紀錄），協助張貼於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或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請協助拍照存檔提供本府使用。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60位詳如名冊)、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含公聽會會議紀錄5份及公告5份)、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含公告1份)、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含公告1份)

副本：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本府行政處（含公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各1份，請協助張貼公布欄）、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彰化縣議會議長謝典林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瀚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鉅鉅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寶銀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柏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茂明服務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含公告1份)、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縣長 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及 橋梁改建工程」

第一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

- 壹、事 由：「前瞻基礎建設－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舉辦第一次工程公聽會
- 貳、開會時間：109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 參、開會地點：本縣彰化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1樓禮堂
- 肆、主持人：李百迪
-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 記錄：黃金庫、歐招祥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課長 11	黃金庫 歐招祥
彰化縣議會議長謝典林服務處		
彰化縣議會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張瀚天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陳銘銘服務處		陳銘銘
彰化縣議員李寶銀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洪柏葳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林茂明服務處		
彰化縣政府		林家棋
		沈冠宏
		黃如容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郭原誌 郭冠倫
睿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黃化祥
立法委員黃香芳		黃香芳

陸、興辦事業計畫說明(詳如綜合評估報告)

本次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區段 1,370 公尺(1K+030~2K+400)主要水患問題係因本區段排水斷面不足，現況部分護岸型式老舊結構脆弱，易有破損塌陷淤積之情形，使得排洪能力嚴重不足，每遇豪大雨時常排水不及造成淹水，需辦理排水護岸改建整治，渠道通水斷面寬度設計係採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能達宣洩，且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方能有效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本府為儘速落實山寮排水治理工作，爰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期望減輕該區淹水災害。

本次改善工程之保護標準係依據「彰化山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及「彰化縣管區排彰化山寮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成果所訂定，並由本府執行，期能早日解決當地之淹水之苦。

柒、徵收土地範圍勘選說明(詳如土地範圍勘選表)

(一)用地範圍劃設原則

- (1)土地範圍劃設以公有土地為優先使用，倘若為私有地部份，則以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有的土地或現況土地為水路使用優先考量，盡量避免因拓寬影響到毗鄰私有土地。
- (2)排水路計畫渠寬約 6~15 公尺，另為水路清疏及救災搶修之需要，亦規劃至少 3.5 公尺之水防道路使用，倘毗鄰水路已有既成道路者，將保有現有之水防道路作為水路清疏及救災搶修使用，不再劃設水防道路。
- (3)水路如須拓寬者，已盡量避免拆遷地上物。

(二)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多為果樹、觀賞花木、果樹及水稻。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詳如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之說明)

(一)公益性

- (1)本工程上游因現況渠道寬度未達保護標準，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

該區段排水防洪標準，減少當地淹水情形，保障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目標。

- (2) 現況排水護岸部分為混凝土直立式護岸及土堤型式，易受雨水及排洪沖刷造成破裂崩塌，將改善為鋼筋混凝土護岸，加強使用年限並改善環境景觀。
- (3) 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 (4) 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 (5) 減少因豪雨來臨時渠道寬度不足造成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6) 工程完成後，減少淹水情事降低淹水風險，進而提高周邊農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二) 必要性

本區段主要水患問題因現況部分護岸仍為土堤及混凝土直立式護岸，結構脆弱且通水斷面不足，經常有潰堤之風險，每遇颱風季節或暴雨即漫溢成災，為主要排水問題癥結區段，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三) 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彰化縣政府「彰化山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案內徵收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適當與合理性。

(四)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土地法第 208 條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玖、第一次工程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編號	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劉○廷	109.09.08	705 地號僅取 1.75 平方公尺，可否與後方水利地交換，這樣是否可以免除徵收？	本案用地範圍係依地理形勢及配合現有河道位置進行用地劃設，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及面積，原則上本府仍就用地範圍內之土地進行用地取得作業。另臺端提及以地易地一節，本案係屬非都市土地，無類似都市土地之「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故本案無相關法令規定可供辦理。
2	林○發	109.09.08	1. 大竹坑排水與山寮排水何者流量大？ 2. 6 米的箱涵與 9 米的圳溝相通方能消化大竹溝排水，新做便橋墊高後上游現況的路與後製橋梁通道之銜接亦應考慮說明，謝謝！	1. 依據治理計畫，若以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山寮排水自大竹坑匯流前流量為 20.2 cms，而大竹坑排水流量為 129cms，故大竹坑排水流量較大。 2. 本計畫預計於大竹坑排水匯流處新設橋樑以連通山寮排水左右岸，未來大竹坑排水右岸以及山寮排水左岸均會於工程中一併加高。
3	楊○洲	109.09.08	水利會渡槽是要施作在左側還是右側？	水利會位於山寮排水計畫有兩處渡槽，未來將全數復舊以維持計有灌溉輸水功能，渡槽形式分別為倒虹吸工以及傳統渡槽兩種，均橫越山寮排水。

4	洪○良	109.09.08	1.徵收價格是否因不同意而有不同價格。 2.補償價格如何算，是否有土地增值稅等。	1.徵收價格係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作為查定市價之依據，且需經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與協議價購市價查估所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依據不同，故價格可能會有所差異，惟協議價購乃雙方合意之買賣行為，倘所有權人屆時有其他可採用之案例，亦煩請提供相關資料，本府將進行評估與考量。另本案將於完成第二次公聽會後召開協議價購會，協議價購價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辦理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相關協議價購市價資料將併同開會通知單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知悉，後續若無法達成協議價購時，考量排水整治具急迫性，本府將報請內政部辦理徵收作業，屆時將以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的徵收市價辦理徵收。 2.本案協議價購金額係依委託專業公正國家
---	-----	-----------	--	--

				認證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挑選最適之案例，依相關規定就價格日期區域因素(如：區域自然條件、土地改良情形、區域地勢等)及個別因素(如：宗地面積大小、臨路情形、宗地形狀、宗地地勢、各項接近條件等)逐項進行比較調整後，推得各宗地市價。 另依內政部中華民國101年9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10303131號令解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達成協議價購者，應屬平均地權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準用同條第1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 3. 若有地上物之補償部分，其農林作改良物補償方式係依當年度「彰化縣政府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建築改良物補償基準係依「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
--	--	--	--	---

				例」辦理。
5	立法委員 黃秀芳	109.09.08	1. 協議價格現在皆以市價取得，徵收價格應比照辦理。 2. 建議縣府將大竹坑排水提報治理計畫並納入整治。 3. 估價三家取最高。	1. 協議價購價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辦理協議，後續若無法達成協議價購時，考量排水整治具急迫性，本府將報請內政部辦理徵收作業，屆時將以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的徵收市價辦理徵收。 2. 感謝立法委員的建議，後續將依排水規劃期程爭取治理計畫經費辦理改善。 3. 本府辦理彰化縣水利工程用地取得是以委託 1 間估價師事務所評定協議價購市價，倘所有權人有其他可採用之案例，亦請提供相關資料，本府將進行評估及考量。
6	彰化縣議員 陳銓銓議員	109.09.08	1. 圖面設計與現場施作多少有落差，建議未來施作仍要實地勘察，讓民眾清楚其範圍。 2. 協議價購與徵收皆應以市價取得。	1. 感謝議員關心及建議，本案用地範圍邊界已於現場釘樁完成及噴畫拆除線，倘台端仍對範圍不清楚，本府於召開第二場公聽會完成後，將另行發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屆時可請查估單位協助釐清，惟實際土地面積及邊界，仍

				須以地政事務所施測為主。另工程部分將於施工前辦理開工前協調會與地方充分溝通，儘量對民眾之影響降至最低，且未來施作工期及工程品質，本府必定會加強控管。 2. 協議價購價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辦理協議，後續若無法達成協議價購時，考量排水整治具急迫性，本府將報請內政部辦理徵收作業，屆時將以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的徵收市價辦理徵收。
--	--	--	--	--

壹拾、結論

- (一)有關本府辦理本次工程公聽會目的為說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整治範圍及工程內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等，且於開會通知時一併將本案綜合評估報告寄送予所有權人，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
-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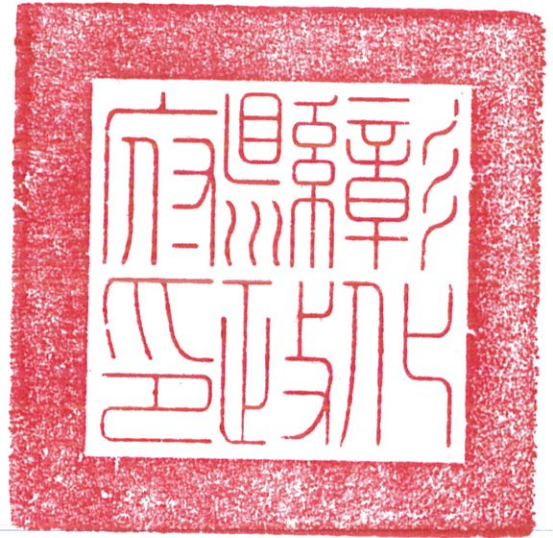
壹拾壹、散會：當日下午 3 時 0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90337988A號
附件：



主旨：本府業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如公告事項，謹公告週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開會時間：109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本縣彰化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1樓禮堂（住址：彰化縣彰化市三民路436號）

三、主持人：李技正代理科長百迪

記錄：黃晉瑜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五、興辦工程計畫概況說明：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紀錄。

六、各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紀錄。

七、結論：

（一）有關本府辦理本次工程公聽會目的為說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整治範圍及工程內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

裝

訂

線

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八、散會：當日下午15時00分

九、公告期間：109年9月24日起至109年10月2日止(為期9天)

縣長王惠美